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检测 (油烟)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07 日

深圳市艾科尔特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Accurat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对本次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对来样只负样品交接之后的检测技术责任。
2. 客户提供的样品名称、来源等附加信息的真实性由客户负责。
3. 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参考。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 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 181 号

邮政编码: 518049

联系电话: 0755-83974984

电子邮箱: szsaketjc@163.com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福威
受检单位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3480619135
受检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梅观路 8-6 号	采样人	曹丹、刘新杰
排气筒名称	油烟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3.02
排气筒高度	15m	分析日期	2022.03.04
采样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二、检测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SZDB/Z 254-2017《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食堂油烟 排气口	220302CHJ 004001	饮食业 油烟	0.3	2.0	1.0	mg/m ³

-----报告正文结束-----

编制: 曹丹 校核: 刘新杰 签发: 曹丹 签发日期: 2022年 03月 07 日